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完成 300 个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7 日，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每年完成 300 个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 26# 厂房，是一家专业做检测项目的企业。本项目购买一幢厂房（共 3 层，2000 平方米），其中一层设有办公区、采样仪器设备间、样品流转存放间、气瓶间和档案室；二层、三层均为实验区，在东侧设有危废贮存间，面积约 10m²。项目购置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快速溶剂萃取仪等分析设备，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形成每年完成 300 个检测项目的能力，包括环境、水质、大气、噪声、土壤、室内空气、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检测。

项目现有员工 32 人，年工作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杭州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完成 300 个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诸环建[2019]132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3、14 日连续二天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完成 300 个检测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增加了部分实验设备和采样设备，该类设备的数量变化不影响实际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减少的设备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影响实际产能。

(2) 硫酸、盐酸和硝酸较原环评用量增加；新增氯化镁和磷酸氢二钾。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且该原辅材料使用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基本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余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和剩余水样品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和水质样品废水经园区集中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诸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浦阳江。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样品消解、气相色谱测定、原子吸收测定、原子荧光测定等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

(1) 1#前处理有机废气

项目前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2#设备有机废气

项目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3#试剂室有机废气

项目试剂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酸雾

项目酸雾为间歇性排放，有酸雾产生的操作在通风柜上进行，产生的酸雾极少。已安装风扇，加强实验室通风，改善实验室操作环境。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设备、通风柜、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①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②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8.30-8.56，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80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30.0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7.34mg/L，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70mg/L，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5.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21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类污染物标准（新扩改）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1) 1#前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0.76mg/m³，排放速率 2.90×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2#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0.45mg/m³，排放速率 1.90×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3#试剂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0.60mg/m³，排放速率 2.20×10^{-3}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38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 0.049mg/m³、硫酸雾最大值 0.071mg/m³、氯化氢最大值 0.13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3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29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5吨/年，VOC_s（非甲烷总烃）0.005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完成300个检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总量，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该项目完善整改后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验收信息。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废气设备处理工艺等相关标识工作，做好运行记录。

(4) 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设置，并做好危废间的隔断，完善标识标牌及废物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胡锦屏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67004953
李娜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69511355
何和志	专家人员	高工	13806748192
曹玉宇	专家人员	高工	13867581252
叶红	专家人员	高工	13606854389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7 日